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考虑到市场波动、利率、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含本数）。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考虑到市场波动、利率、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报请总经理批准。

2、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及子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